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羅卓傑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3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cho@epz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1110102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3070000G_1110102358_doc1_1_Attach1.pdf、
313070000G_1110102358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本處所轄高雄地區各園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法令，自即日起比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329號函辦理。
- 二、本處所轄高雄地區各園區（含楠梓園區、楠梓第二園區、高雄軟體園區、高雄園區、臨廣園區、成功物流園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法令，自即日起比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三、隨函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對照一覽表及作業規範內容。

正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高雄軟體園區營業或聯絡處所（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處各分處（請轉知區內事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均含附件)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1	年 6 月 13 日	號
文第	13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羅卓傑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3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cho@epz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1110102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3070000G_1110102358_doc1_1_Attach1.pdf、
313070000G_1110102358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本處所轄高雄地區各園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法令，自即日起比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329號函辦理。
- 二、本處所轄高雄地區各園區（含楠梓園區、楠梓第二園區、高雄軟體園區、高雄園區、臨廣園區、成功物流園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法令，自即日起比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三、隨函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對照一覽表及作業規範內容。

正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高雄軟體園區營業或聯絡處所（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處各分處（請轉知區內事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均含附件)



電 2022/06/13 文
交 08:43 換 章

子公換章

訂

線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法令

比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作業規範對照一覽表

法令項目	比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 室內裝修審核作業規範	備註
建築物室內裝修 審核及查驗作業 事項相關規範	■第一點 ■第二點 ■第三點 ■第四點 ■第六點 ■第七點 ■第八點 ■第九點【第一項第(十二)款：使用非高耗能燈具配置圖說除外不比照】 ■第十點 ■第十一點 ■第十二點 ■第十三點 ■第十四點	1、作業規範 內容詳附件。 2、另作業規 範內園區當地 主管建築機關 銜名於申請送 件時，配合修 正為經濟部加 工出口區管理 處或分處。
簡易室內裝修審 查許可之抽查規 定	■第十五點：本局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 之案件實施抽查。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參考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相關規範

- 第一點：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點：本規範所稱審查機構指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經內政部指定，並經本局核備之本市轄區建築師公會或專業團體。
- 第三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除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外，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圖說審核許可，經許可後按圖施工完竣，始得申請竣工查驗核發合格證明。
- 第四點：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具本辦法規定之圖說文件，先經審查機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合格後，核轉本局辦理。
申請範圍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不受前項限制，直接向本局申辦。
第一項申請審核流程如附圖一。
第二項申請審核流程如附圖二。
- 第六點：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審查下列項目：
 - (一)圖說文件應齊全且明確標示填註。
 - (二)應使用內政部審核認可通過之裝修材料，並檢附內政部核發之審核認可證明文件。
 - (三)除前款外，亦得使用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或其他認證機構檢測合格之材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 (四)裝修材料應符合認可有效期限，其品質應符合審查圖說要求，並依該材料原生產公司之施工規範施工。
 - (五)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者，應審查防火塗料出廠證明、商品檢驗合格證書、防火塗料包裝上之商品

檢驗標示或照片等證明文件及塗料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現場監督查核報告。

(六)能顯示裝修成果之現場照片。

■第七點：審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時，應勘查現場，並負現場裝修與圖說相符之責。

■第八點：申請圖說審核，經審查人員審核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報請復審。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許可後，施工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六個月內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本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點：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報施工：

(一)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如1A表)

(二)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如1B表)

(三)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如1C表)

(四)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書。(如1D表)

(五)室內裝修設計業切結書。(如1E表)

(六)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如1F表，簽證建築物室內裝修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免檢附，消防安全設備逕送消防機關審勘)

(七)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業證明文件。

(八)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書

及講習或積分訓練證明文件。(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免檢附)

(九)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十)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變更戶數備查圖說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本局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十一)合於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室內裝修圖說，並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十二)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書圖(綠建材使用率報告書圖及使用非高耗能燈具配置圖說)。【使用非高耗能燈具配置圖說除外不比照】

(十三)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室內裝修經本局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核給施工期限及許可函後，准予進行施工。

■第十點：前點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合格證明申請書。
(如2A表)

(二)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檢查表。(如2B表)

(三)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如2C表)

(四)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委託書。(如2D表)

(五)室內裝修施工業切結書。(如2E表)

(六)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如2F表，簽證建築物室內裝修後不會破

壞、妨礙及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免檢附，消防安全設備逕送消防機關審勘)

(七)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如2G表)

(八)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九)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十)建築物室內裝修後竣工照片。

(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同意施工許可函。

(十一)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十二)其他必要文件。

■第十一點：建築物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得另案辦理或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另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前項申請流程如附圖三。

■第十二點：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規範規定，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本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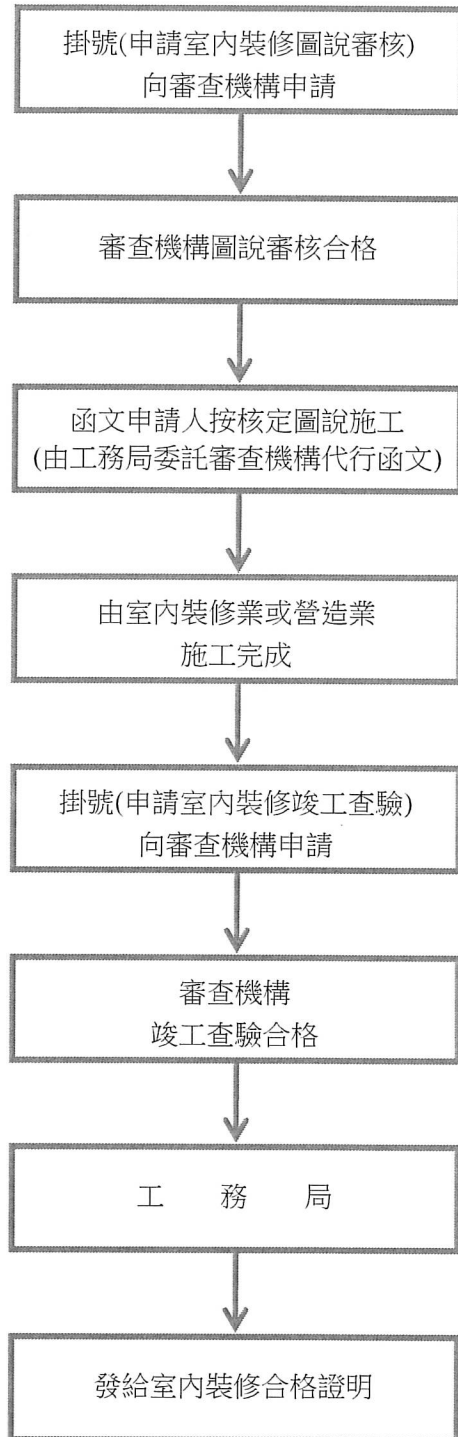
■第十三點：審查機構辦理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時，應於審查項目欄簽註審查結果，並簽證負責。

依本規範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由開業建築師、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者，由上開人員簽註審查結果，並簽證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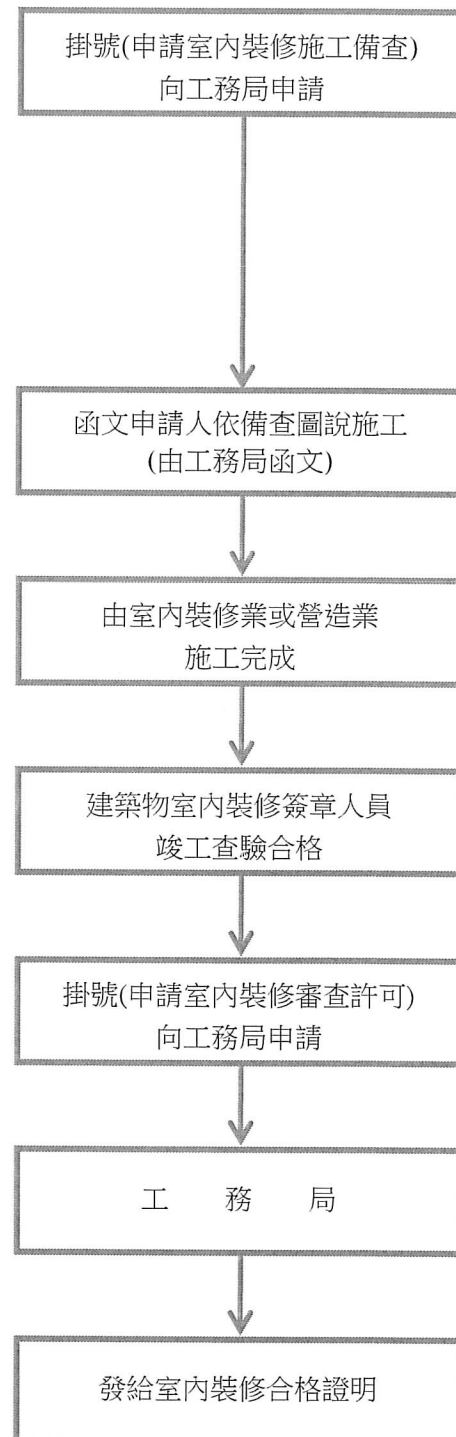
■第十四點：除本規範第九點及第十點簡易室內裝修所需書表格式依本規範規定外，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竣工查驗審查表及裝修合格證明格式依內政部規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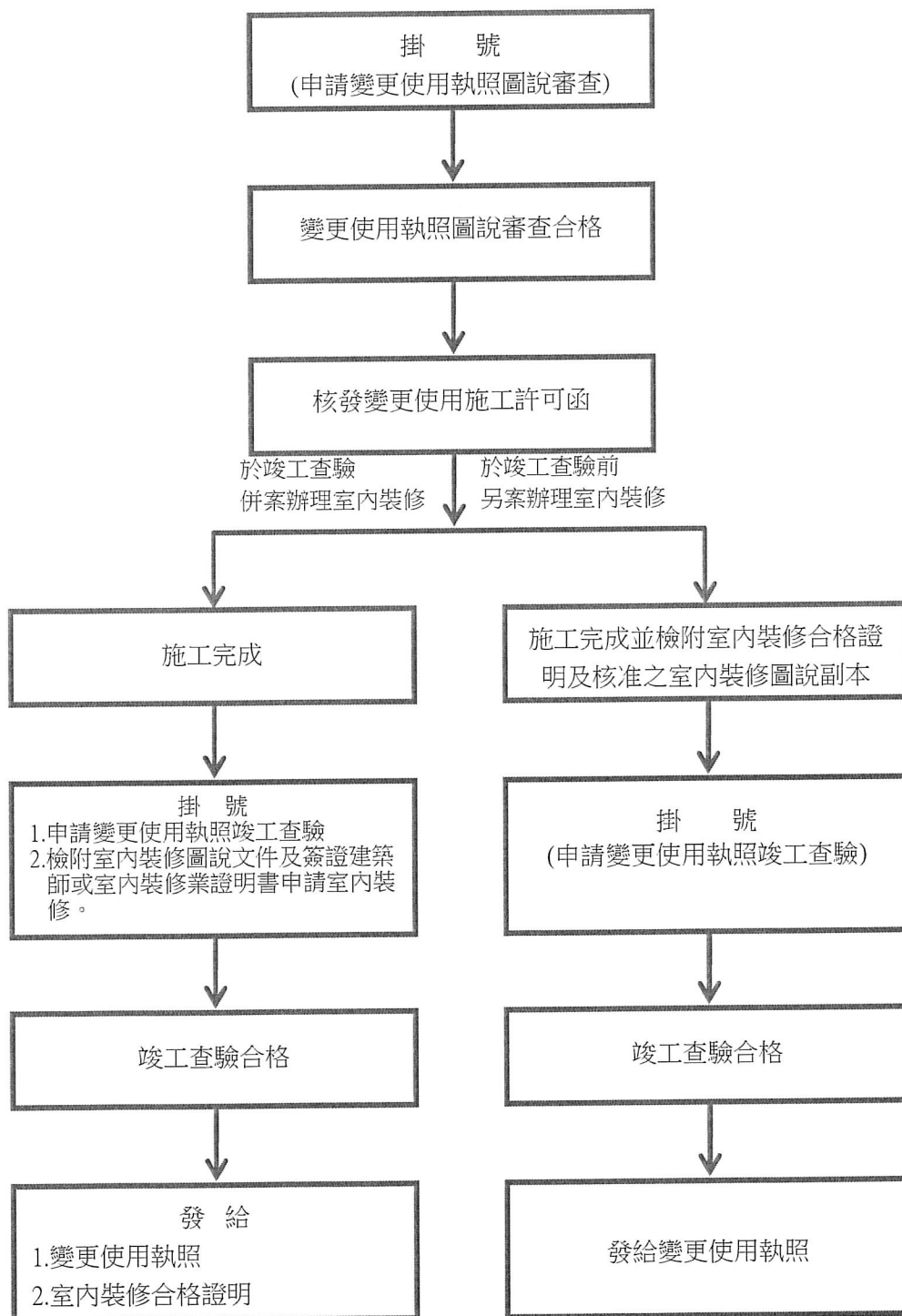


附圖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

附圖三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1A表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函。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 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	
	2.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1C表)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委託書(1D表)	
	4. 室內裝修設計業切結書 (1E表)	
	5.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1F表)。(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免檢附，消防安全設備逕送消防機關審勘)	
	6. 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業證明文件	
	7.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書及講習或積分訓練證明文件	
	8.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9. 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變更戶數備查圖說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之室內裝修圖說	
	11.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之綠建材使用率報告書圖	
	1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非高耗能燈具配置圖說【除外】	
	13. 其他必要文件	
裝修地址	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里	
使用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_____)

變更使用執 照字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	--	---------	---------

【貳、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參、 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工務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 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7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伍、 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

事務所或公司 名 稱		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 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設備師證書字號 或暫行執業證書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1B表

【壹、設計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裝修地址	高雄市 區 里			(簽名及蓋章)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申報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發施工許可函。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並戳蓋騎縫章。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簡易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10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11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2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3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與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規定。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2. 涉及厚度12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變更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6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註：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含下列項目： (1)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2)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3)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7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變更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8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1C 表

【壹、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裝修地址	高雄市 區 里	(審查機構收件章)
主管機關審查人員蓋章		
審查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齊全且符合簡易申辦要件，准予核發施工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簡易申辦要件，應通知限期補正。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有	無
1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1A表)		
2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		
3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1C表)		
4	建築物室內裝修委託書(1D表)		
5	室內裝修設計業切結書(1E表)		
6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1F表)。(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免檢附，消防安全設備逕送消防機關審勘)		
7	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證明文件		
8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書及講習或積分訓練證明文件		
9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0	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變更戶數備查圖說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11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之室內裝修圖說		
1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之綠建材使用率報告書圖		
13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非高耗能燈具配置圖說【除外】		
14	其他必要文件		

委 託 書

茲委託室內裝修設計業：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高雄市 區 路 號
(原 市 段 小段 地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施工許可)一切手續事宜
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章)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茲切結

1. 本室內裝修(設計)業：

負責人：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之各種印鑑及簽字與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登記者一致無誤。

2.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係室內裝修(設計)業：

之專任人員

3. 高雄市 區 里 路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辦法第33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

4. 上列1、2、3各事項之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制裁。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室內裝修(設計)業：(章)

負責人：(章)(簽名)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章)(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

申請人_____座落高雄市_____區

_____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經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
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
建築物室內裝修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且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符
合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消防設備師：(章)(簽名)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章)(簽名)

證書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 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檢查表 (2B表)		
	2.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2C表)		
	3.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委託書 (2D表)		
	4. 室內裝修施工業切結書 (2E表)		
	5.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如2F表)。(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免檢附，消防安全設備逕送消防機關審勘)		
	6.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2G表)		
	7.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8.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1-3表)		
	9. 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後竣工照片		
	1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同意施工許可函		
	12. 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		
	13. 其他必要文件		
裝修地址	高雄市 區 里		
施工許可證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使用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變更使用執照 字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	--	---------	---------

【貳、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參、 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工務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7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伍、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

事務所或公司 名 稱		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 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設備師證書字號 或暫行執業證書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2B 表

【壹、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裝修地址	高雄市 區 里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設計業簽名及蓋章)
營造業 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申報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與原核準備查之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相符，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與原核準備查之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不符，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視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 (m ² 、樘)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	--	--	--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內容核與前次核備之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核與前次核備之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申請範圍及設計內容不符。但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並檢附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經核與本次竣工內容相符。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建物登記簿謄本，有效期限為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施工業或營造業，均同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或施工業非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重行檢附經當事人簽章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2C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裝修地址	高雄市 區 里		
施工許可證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查人員姓名			
審查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准予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檢視部分內容不符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有	無
1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2A表)		
2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檢查表(2B表)		
3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2C表)		
4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委託書(2D表)		
5	室內裝修施工業切結書(2E表)		
6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如2F表)。(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免檢附，消防安全設備逕送消防機關審勘)		
7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2G表)		
8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9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1-3表)		
10	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後竣工照片		
1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同意施工許可函		
13	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		
14	其他必要文件		

委 託 書

茲委託室內裝修施工業：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高雄市 區 路 號

(原 市 段 小段 地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明)一切手續

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章)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茲切結

1. 本室內裝修(施工)業： 負責人：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之各種印鑑及簽字與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登記者一致無誤。
2.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係室內裝修(施工)業：
之專任人員
3. 高雄市 區 里 路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辦法第33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
4. 上列1、2、3各事項之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制裁。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室內裝修(施工)業：(章)

負責人：(章)(簽名)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章)(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

申請人_____座落高雄市 _____區

_____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經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室內裝修後不會破壞、妨礙及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且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符合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消防設備師：(章)(簽名)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章)(簽名)

證書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 名稱		施工廠商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 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專任工程 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刷 塗 範 圍 與空間名稱	施 工 期 間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 (加侖)	刷塗面積 (m ²)	合格證明字號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二、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抽查規定

■第十五點：本局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